

# 供电合同重要事项说明书

签约前，请对照确认供电合同中的内容。

##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 **关于办理签约手续时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我们将根据本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并在办理手续所需的范围内与零售电力运营商、送配电运营商或配电运营商（以下简称“送配电运营商等”）、需求抑制签约方、以及电力广域运营推进机构共享相关信息。**

## 关于供电服务的申请

- **如果客户希望与本公司签订供电合同，可直接联系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定店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电话、网上等方式进行申请。**
- 本公司将根据供电情况、供应设备情况、费用支付情况（包括与本公司的其他合同（包括已经失效的）超出费用支付期限但仍未支付的情况）等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如有不得已的情况或本公司经过审核后判定为“不适合”时，可能会出现拒绝客户申请的情况。
- 客户在同一需求场所将电力供应商从其他零售电力运营商变更为本公司时，本公司将代为联系现签约零售电力运营商办理解约。

## 关于合同内容

- **合同的详细内容将以本公司的供电条款为准。**
- 关于电力事业法中规定的签约前和签约后的书面文件交付，除了需要书面通知的事项之外，本公司采用在公司主页上登载“供电合同”重要事项说明书以及供电条款的方式来替代书面文件。
- 本公司可对供电条款进行修订。条款内容修订后，原则上，其执行日期为：影响电费的供电条件从条款修订后的首次抄表日起，其他供电条件从条款修订日当天起。客户对变更后的供电条款有异议时，可进行解约。
- 本公司对供电条款或供电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后，将通过在公司主页上登载或其他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公布变更后的供电条款。
- 本公司对供电条款或供电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后，除了以下规定的情况之外，关于电力事业法第2条之13规定的供电条件的说明和书面交付，本公司将通过书面交付、网上公示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且仅对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中的修订内容进行说明和记载即可。关于该法第2条之14规定的书面文件交付，本公司将通过书面文件交付、网上公示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本公司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且仅记载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签约年月日、修订事项及供电地点识别号即可。
- 由于法规制定、修订或废除，需要对供电条款或供电合同的内容进行形式变更及想要进行其他不涉及供电合同实质性变更的变更时，关于电力事业法第2条之13规定的供电条件的说明，无需书面交付，且仅对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中想要变更的事项进行简要说明即可。另外，不进行该法第2条之14规定的书面交付。

## 关于送电日期

- 签订供电合同后，在本公司与现签约零售电力运营商解约、与送配电运营商等签订转供电合同等必要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时，将再次通知预定开始供电日。关于从其他公司改为本公司时的预定开始供电日，如果已安装智能电表，则在申请后需2~3周；如果未安装智能电表，则在申请后需2周~1个半月。

但是，根据手续办理情况，预定开始供电日的通知可能在开始供电之后，且通知的预定开始供电日可能会有变更。请提前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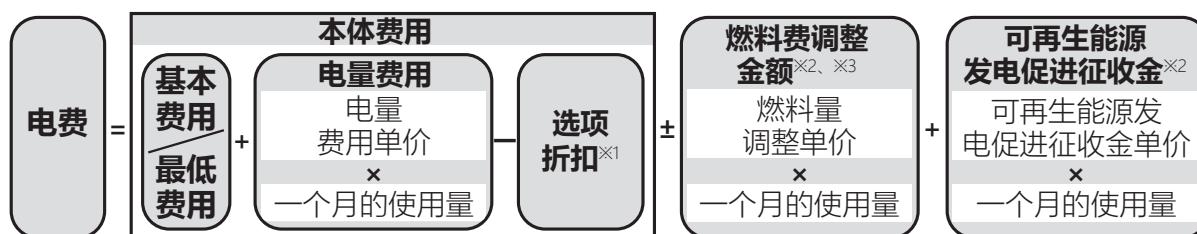
- 如果还未安装智能电表，将由送配电运营商等安装智能电表。
- 想要在预定开始供电日之前取消申请，需要在预定开始供电日的2个工作日前向本公司提出。

## 关于费用项目和选项折扣的适用条件

- 根据客户的申请并符合适用条件时，我们将提供合理的费用项目和选项折扣。
- 办理申请手续时，本公司将对客户的相关设备持有情况进行确认。当本公司判断有必要时，请客户同意并协助本公司对相关设备的实际持有情况进行确认。
- 由于某些情况（例如，相关设备的拆除、与本公司签订的燃气使用合同解约等）导致无法达到费用项目或选项折扣的适用条件时，请及时联系本公司。遇此情况，费用项目或选项折扣适用至本公司接到通知后的抄表日的前一天为止。
- 如果客户不符合费用项目或选项折扣的适用条件但已经开始用电，我们将根据供电条款，向客户补收原本应支付金额与已支付金额的差额。

## 关于费用

- 每个月的电费通过燃料费调整金额和离岛环球服务调整金额（仅限适用地区）进行调整。电费中包括由客户承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征收金，征收金将根据用电量进行计算。



※1 有选项折扣的费用项目。

※2 关于最低费用部分，将收取最低费用适用的燃料费等调整金额及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征收金。

※3 适用地区的离岛环球服务调整金额也有调整。

- **当燃料费上涨时、或根据客户用电的实际情况，可能出现电费超过以前费用的情况。**
- 通过模拟计算出的费用是根据客户过去的用电情况进行估算的。由于用电量会根据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或气候变化等出现波动，燃料费等调整金额也会出现变动，模拟计算的费用可能与实际电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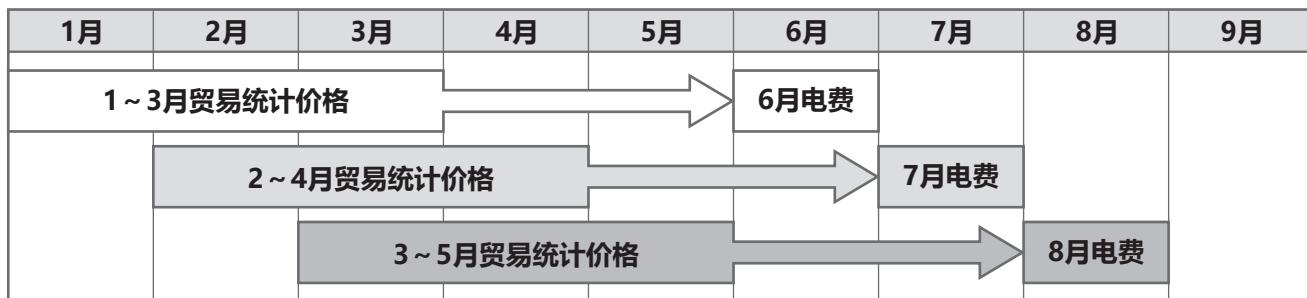
## 关于计费方法和支付

- 由送配电运营商等根据转供电等条款等规定，进行抄表并计算使用量。本公司收到结果后，根据供电条款的规定计算电费。
- 计费周期为上月抄表日至当月抄表日的前一天为止。但是，开始供电或供电合同失效时的计费周期为开始日至此后一个抄表日的前一天为止，或此前一个抄表日至失效日的前一天为止。
- 由于开始供电或供电合同失效，计费周期在29日以下或36日以上时；或上月抄表日至当月抄表日的前一天为止的周期在24日以下或36日以上时，该计费周期的费用按日计算。遇此情况，根据规定的计算公式，基本费用或最低费用根据使用天数按日计算，阶梯制电量费用区分各阶梯的范围并按日计算。但是，根据本公司情况，计费周期的天数在36日以上时除外。
- 用电量及电费在本公司的会员专用网站“我的大阪燃气”上通知。本公司的电力签约客户，请加入“我的大阪燃气”。使用“我的大阪燃气”时，请确认“我的大阪燃气使用条款”。
- 本公司的燃气签约客户，请按照支付燃气费用时的相同方式，支付电费和下月的燃气费用。遇此情况，在下月燃气抄表时出具的“使用量通知”中，也会通知电费。但是，根据电力抄表日和燃气抄表日的日程等情况，可能无法出具“使用量通知”，或可能与下月燃气费用一起收费。另外，根据客户签约内容，可能无法出具“使用量通知”。**
- 未与本公司进行燃气签约的客户，将在“我的大阪燃气”上通知费用后进行收费。**
- 请按照本公司供电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转账、信用卡支付或本公司指定的方式），在支付期限之前每月支付电费。支付期限为供电条款中规定支付义务发生日的次日起第30日。
- 超过支付期限仍未支付费用时，将根据供电条款的规定收取欠费利息。**
- 超过支付期限仍未支付费用（包括与本公司的合同费用）、欠费利息或根据供电条款产生的其他债务，且适用本公司在供电条款中规定的一定事由时，本公司可提前15日通知，进行合同解约。在电力解约之前发送账单时，本公司将向客户收取账单开具和发送相关事务手续费330日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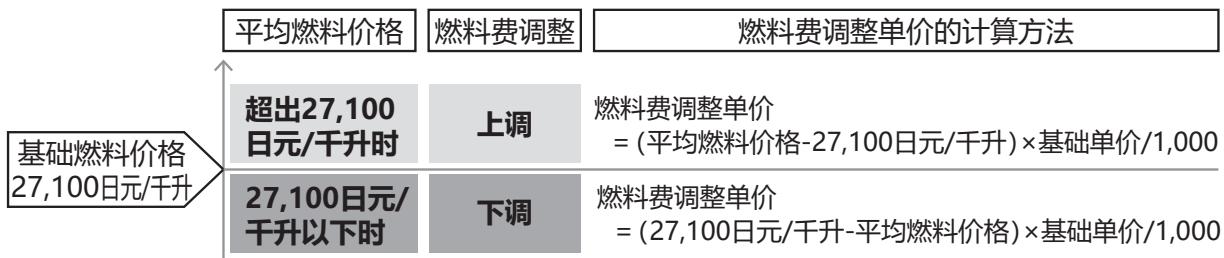
## 关于燃料费的调整

- 原油、液化天然气和煤价格的波动通过燃料费调整，反映至每月电费。
- 根据3个月的财务省贸易统计价格，计算各月适用的燃料费调整单价并反映至2个月后的电费。

【关于费用的反映时机（例）】



- 当基础燃料价格（关西地区为27,100日元/千升）与平均燃料价格出现差额时，将以此差额为基础，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燃料费调整单价，再计算燃料费调整金额。**



- 以关西地区为例，根据财务省贸易统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平均燃料价格。平均燃料价格 = A × α + B × β + C × γ (低于100日元的四舍五入)**

**平均燃料價格 = A × α + B × β + C × γ (100円未満四捨五入)**

$$\begin{array}{ll}
 A: \text{平均燃料价格计算周期内每1千升的平均原油价格} & \alpha: 0.0140 \\
 B: \text{平均燃料价格计算周期内每1t的平均液化天然气价格} & \beta: 0.3483 \\
 C: \text{平均燃料价格计算周期内每1t的平均煤价格} & \gamma: 0.7227
 \end{array}$$

- 以关西地区为例，基础单价如下表所示。

区分	基础单价
适用最低费用的项目	第一个15千瓦时为止
	超出15千瓦时的每1千瓦时
上述以外的项目	每1千瓦时

- 各月适用的燃料费调整单价，将在适用前2个月的月末在本公司主页上通知。关于最新燃料费调整单价和平均燃料价格的走势，请在本公司主页上进行确认。
- 关于关西地区以外的基础燃料价格和平均燃料价格的计算方法、基础单价、燃料费调整单价等，请在本公司主页上进行确认。



## 关于市场价格调整

- 关于MY蓄电计划+ (PLUS) 等部分费用项目，在部分时段根据日本批发电力交易所 (JEPX) 的现货市场价格等计算的市场价格调整单价低于各费用项目（仅限适用市场价格调整单价的项目）中规定的基础单价时适用，反映至每月电费。

### 【市场价格调整单价的计算方法】

市场价格调整单价 =

$$\text{平均市场价格}^{\times} \times \text{法定税率 (1.1)} \div \text{损失率 (0.93)} + \text{转供费等 (15.61日元)} - \text{燃料费调整单价}$$

※各平均市场价格计算周期内现货市场价格的时段区分（各费用项目的定义）的平均值

### 【关于各月采用费用类型的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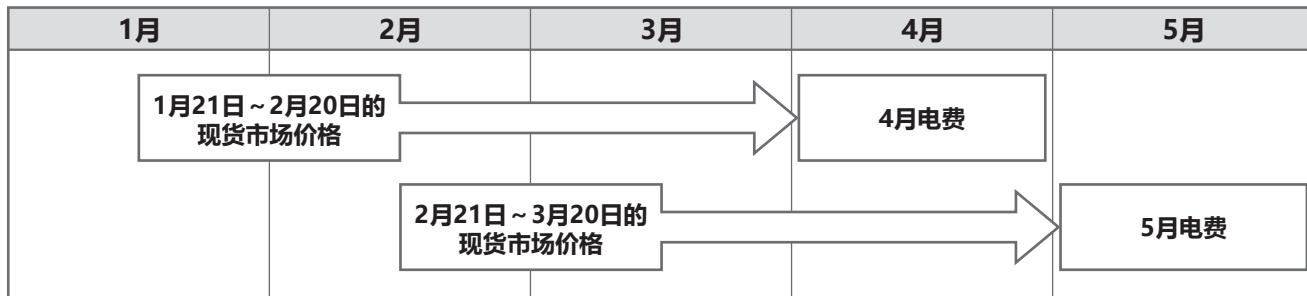
当基础单价高于市场价格调整单价时，采用市场价格调整单价

当基础单价低于市场价格调整单价时，采用基础单价

- 各月采用的市场价格调整单价将根据1个月的现货市场平均价格等进行计算，并在2个月后反映到电费<sup>\*</sup>中。

※对适用市场价格调整单价的费用项目，原则上以抄表日为单位，反映至电费。但是，在MY 蓄电计划+（PLUS）中，以月为单位，反映至电费（例：将1月21日～2月20日的现货市场价格反映至4月1日～4月30日的电费）。

#### 【关于费用的反映时机（例）】



- 各月适用的市场价格调整单价，将在适用前2个月的月末在本公司主页上通知。关于最新的市场价格调整单价，请在本公司主页上进行确认。

<https://home.osakagas.co.jp/electricity/price/marketlinked.html>

## 关于合同期、合同变更及解约

- 除非在签约的费用项目和选项折扣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期为供电合同成立之日起，供电开始日后的1整年为止。
- 客户在同一需求场所将电力供应商从本公司变更为其他零售电力运营商时，请向新的零售电力运营商申请签约（无需向本公司提出解约）。**
- 如果客户希望变更或解除合同，请联系大阪燃气GOOD LIFE客服。因为搬家等原因而解约时，需要在希望解约日的前一天的15点前向本公司提出。**
- 合同期满之前供电合同无解约或变更时，在合同期满后仍以同一条件和同一周期自动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期等通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网上公示等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
- 关于有解约金规定的合同，对本公司指定期限以外的合同变更或解约，将收取解约金。上述期限的到期通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网上公示等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
- 由于冷静期内合同被解除或本公司进行合同解约等原因，客户成为无合同状态时，将停止供电，需要向其他零售电力运营商进行申请，或向送配电运营商等申请最终保障供电。**
- 发现客户在未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搬出需求场所而未用电时，或由于客户责任原因而发生安全风险时，本公司可单方面解除供电合同。**

## 关于续签合同（有解约金规定的合同）

- 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左右，将通知客户合同即将到期。**
- 如果客户希望变更或解约合同，请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内，打电话向咨询处提出申请。**
- 如果客户希望转至其他公司，请向新的零售电力运营商提出申请（无需联系本公司）。只要在合同期满日之后的1个月内完成转入新的签约方，就不会产生解约金。**

※如果未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内提出解约或变更，或未在合同期满日之前完成转入其他公司的手续，则从合同期满之日起，按照此前的同一内容续签合同。

## 其他

- 按照转供电等条款等规定，民用电合同的供电方式及供电电压为交流单相2线式标准电压100伏或交流单相3线式标准电压100伏及200伏，工商业用电合同为交流3相3线式标准电压200伏，频率为标准频率50赫兹或60赫兹。
- 供电合同电流规格为10安培、15安培、20安培、30安培、40安培、50安培或60安培。如需申请供电合同电流规格，请联系大阪燃气GOOD LIFE客服。如果客户与本公司签订供电合同的理由为需求场所的零售运营商变更，原则上供电合同的电流规格以该零售电力运营商供电合同终止时的规格为准。如需申请更改电流规格，请另行通知本公司。如果客户因搬迁（迁入）等原因需要签订新的供电合同，在客户没有另行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合同电流规格以客户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时，由送配电运营商在需求场所安装的输配电设备所支持的最大电流为准。若客户申请供电合同时，送配电运营商在需求场所安装的输配电设备未设定最大可用电流，则合同电流规格为40安培。
- 因需求场所的零售电力运营商变更而与本公司签订供电合同的情况下，原则上合同容量及合同电力以该零售电力运营商供电合同终止时的数据为准，并按照供电条款进行规定。
- 出于客户新用电等需要而建造新的配电或供电等设备时，或不涉及新用电等需要，根据客户希望进行供电设备的变更时，按照转供电等条款等规定，作为工程费负担金，向客户收取本公司应向送配电运营商等支付的金额。
- 根据送配电运营商等指示或发生灾害等情况，可能会中断或限制供电。  
对此类非本公司责任原因造成的中断或限制供电，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如果客户家里有使用人工呼吸器等医疗设备等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请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准备备用电源等。
- 本公司或送配电运营商等认为需要时，可安排工作人员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客户的使用场所。遇此情况，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请客户同意进入使用场所。另外，请客户同意有关供电所需设备设施和维持电力质量的必要配合、以及转供电等条款等规定的客户遵守事项。
- 与现签约零售电力运营商的合同解约，可能发生解约金、积分失效等对客户造成不利的事项。另外，在分散型发电系统等系统联网申请中进行零售电力运营商的变更后，可能需要重新申请系统联网。

本文件是《重要事项说明》日文版的译文。如中文版与日文版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以日文版为准。

## 关于冷静期（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

- 通过有关特定商业交易的法律（以下简称“法律”）中的上门销售或电话推销方式办理申请（或签约）后，可在接到本书面材料（如果在书面材料之前接到记载有法律规定申请内容的书面材料，则为接到该书面材料之日）起8日内，可通过书面或电磁记录的方式撤销申请（合同成立后解除合同），并在书面或电磁记录发出之时生效。
- 与上述1.所述事项无关，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商未如实告知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相关事项导致误解，或由于被逼无奈而未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时，在收到法律规定的消除冷静期妨碍书面材料并获取内容说明之日起8日内，可通过书面或电磁记录的方式撤销申请（合同成立后解除合同），并在书面或电磁记录发出之时生效。
- 发生上述1.或2.所述的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时，客户无需承担损害赔偿或违约金，即使已经提供劳务，也不会要求支付费用及其他金钱。  
如果已经支付费用，将立即全额退还。
- 发生上述1.或2.所述的撤销申请或解除合同时，由于提供本合同相关劳务而造成客户的土地或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的现状发生变更时，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为恢复原样而免费采取必要的措施。

## 关于客户信息的处理

### 客户信息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在客户使用燃气、电力、热能等各种能源的过程中，会利用燃气或电力申请受理等机会，直接或通过业务外包方获取客户的个人信息（客户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但不会将此类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1) 能源供应及其普及扩大
- (2) 能源供应设备工程
- (3) 能源供应设备和消费设备（厨房、热水器、空调等）的修理、更换、检查等安全工作
- (4) 提供泄漏火灾自动报警、远程断供等能源供应业务配套服务
- (5) 能源消费设备、报警器等设备及住宅设备的销售（包括长期和短期租赁等）、安装、检修、商品开发、售后服务
- (6) 提供电力通信服务及配套服务
- (7) 提供和介绍数字平台等生活配套商品和服务
- (8) 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服务和产品的调查、数据积累分析、研究开发
- (9) 本公司及Daigas集团公司商品和服务的通知和宣传
- (10) 实施其他上述(1)至(9)的附带或配套业务

此外，本公司为顺利开展上述业务，可能会将部分业务外包给金融机构、信用卡公司、便利店、债权回收公司、信息处理公司、合作公司（服务店、工程公司等）、Daigas集团公司等。此时，本公司可能会在必要的范围内，向此类业务外包方提供客户信息。遇此情况，本公司将与业务外包方签订有关信息处理的合同等，并妥善进行监督。

### 关于电力签约时的共同使用

对办理电力签约手续时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公司将在办理手续所需要的范围内，按照本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例如与零售电力运营商、送配电运营商、需求抑制签约方及电力广域运营推进机构共同使用等。

### 关于燃气签约时的共同使用

对办理燃气签约时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公司将在办理手续所需要的范围内，按照本公司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例如与燃气零售运营商及一般燃气管道运营商共同使用等。

## 关于客户信息处理的详情，请确认本公司的隐私政策。